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6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及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拟设置预留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6.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调整为预留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18.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本次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标的股票数量及比例进行上述调整，是基于公司未来能更好的留住及激励在规划中及拟规划的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或产业协同业务扩展项目落地后的优秀技术人才及核心管理人才，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盟公司，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更灵活、更有效地服务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共同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之后形成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除调整内容所在章节有所区别之外，《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内容与之前所列示一致。本次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票数：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郑会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为了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在原《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七条“（二）规模”中增加“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7,420,048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占本次授予股票总额的70%；预留股票3,180,02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543%，占本次授予股票总额的30%。”，修订之后形成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次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票数：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郑会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涂亮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爱军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冯明珍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拟设置预留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6.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调整为预留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18.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本次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标的股票数量及比例进行上述调整，是基于公司未来能更好的留住及激励在规划中及拟规划的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或产业协同业务扩展项目落地后的优秀技术人才及核心管理人才，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盟公司，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更灵活、更有效地服务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共同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之后形成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郑超群、陆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监事梁爱军、彭亚兰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直系亲属，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为了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同步修订，在原《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七条“（二）规模”中增加“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7,420,048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6%，占本次授予股票总额的70%；预留股票3,180,02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543%，占本次授予股票总额的30%。”，修订之后形成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郑超群、陆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监事梁爱军、彭亚兰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直系亲属，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95,987,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宇飞	何苗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电话	023-67525366	023-67525366	
电子信箱	zqb@pku-hc.com	zqb@pku-h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7,309,406.16	1,008,128,208.10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293,909.16	86,825,395.85	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163,827.28	86,488,101.38	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07,715.29	51,569,414.20	-5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3	0.1457	15.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3	0.1457	1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5.92%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20,746,040.93	2,290,524,143.62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7,169,369.09	1,514,755,082.68	5.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2%	132,455,475	0	冻结	60,107,360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0%	70,328,949	0	质押	69,230,771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225,346	0	冻结	3,225,346
袁琇峰	境内自然人	0.33%	1,973,100	0	不适用	0
刘尚红	境内自然人	0.29%	1,720,500	0	不适用	0
刘志雄	境内自然人	0.29%	1,708,300	0	不适用	0
计红姣	境内自然人	0.25%	1,482,800	0	不适用	0
王毅	境内自然人	0.24%	1,446,800	0	不适用	0
黄艳芳	境内自然人	0.23%	1,377,2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3%	1,364,24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3年6月13日，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政泉控股受让北大医疗持有本公司的4,000万股股份，同时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控股”，现更名为北京颐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政泉控股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政泉控股为资源控股代持上述4,000万股股份。 2、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资源控股（现更名为北京颐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新方正集团控制，故资源控股与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107,36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72,348,115股，实际合计持有132,455,475股。股东王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1,086,8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46,800股。股东黄艳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36,60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640,6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77,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月收到监事徐伟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伟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公司于2025年1月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11,500万元-14,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9.26%-226.90%。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盈利：10,600万元-13,6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7.42%-243.11%。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预计盈利：0.1930元/股-0.2433元/股。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2）。

3、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对2025年度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预计公司2025年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不超过人民币1,304.00万元的范围内进行；预计公司2025年与平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不超过人民币11,577.00万元的范围内进行；预计公司2025年接受关联单位金融服务为单日最高存款余额及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单日最高贷款余额及票据等其他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在定期梳理关联交易中发现，公司2024年度部分单位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并予以补充确认。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2024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4、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9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医药”）和北大医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69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5、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完成了原料药资产剥离的标的资产过户。根据重组方案中“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原料药业务相关的人员正逐步转移至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鉴于此次转移涉及的人员较多，社保转移等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将在2025年持续开展人员转移的工作直至完成。经公司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商议约定，在转移过程中，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薪酬由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每月预先支付给公司，再由公司发放给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2025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6、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链发展，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扩大公司行业影响力，拓展国际化发展空间，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3,000万元人民币（含）以内，具体以公司认缴出资额及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7、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优势国际的《通知函》，获悉新优势国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完成了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系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新优势国际的有限合伙人由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铭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优势国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动，仍为鑫通炎和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完成后，新优势国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晰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8、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收到董事任甄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任甄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9、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2025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10、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收到董事张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11、2025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优势（重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12、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主要股东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晰人先生、杨力今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3、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收到董事长齐子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齐子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14、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主要股东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包铁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15、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主要股东提名，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孝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16、因公司会务安排需要，公司董事会申请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设置在杭州。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设置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17、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产品注射用头孢唑肟钠（规格：0.5g、1.0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18、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设置申请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补选徐晰人先生、杨力今女士、包铁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审议通过了补选李孝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19、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产品盐酸昂丹司琼片（规格：4m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鉴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医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医药”）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以下简称“国际医院”）签订的长期服务合同即将于2025年5月到期，经国际医院与北医医药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在长期服务合同到期后即终止业务合作。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1、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的告知函，获悉北大医疗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毛润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免去了毛润先生董事职务；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黄联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3、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4、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收到董事兼总裁袁平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平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北大医疗创新谷6号楼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包铁民先生、黄联军先生、王唯宁先生、贾剑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晰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总计派发红利17,879,622.7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配合参股公司减资及拟启动清算解散工作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接到参股公司北京北大医疗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管理公司”）的申请，受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肿瘤医院管理公司经营存在严重困难，故申请拟先将其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后再启动清算解散工作。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为优化投资布局，降低经营风险，更好维护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配合参股公司肿瘤医院管理公司本次减资及后续拟启动的清算解散工作。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同意公司配合参股公司减资及拟启动清算解散工作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北大医疗创新谷6号楼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张必成先生、李孝伦先生、郑晓东先生、程琴女士、游菊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必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总计派发红利17,879,622.7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5、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293,909.1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431,951.9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32,428,331.74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3,208,614.68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3,208,614.68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95,987,425股。

3、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总计派发红利17,879,622.7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若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7,879,622.75元，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7.83%。

三、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1、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879,622.75	47,678,994.00	15,495,673.04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293,909.16	137,992,604.73	44,356,578.25	55,605,250.50
合并报表2025年半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32,428,331.74			
母公司报表2025年半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3,208,614.6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2年度-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3,174,667.04			
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2年度-2024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2年度-2024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9,318,144.49			
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2年度-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3,174,667.0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